

切 結 書

(縮減/免設消防救災空間)

本案基地位於 00 區 000 路 (地號：00 段 0 段 00 號(請詳列)等 0 筆地號)之建築物，依(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議 / 本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縮減/免設)消防救災空間。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免設消防救災空間一事於產權移轉時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待，後續如有爭議，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00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月 0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